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: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:林寯煥(02)27065866轉

2684

電子信箱: A111064@nhi.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:健保醫字第109003306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民眾就醫時,若有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、 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及醫師高度懷疑社區型肺炎,請加強 詢問與利用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(雲端查詢系 統)查詢有無旅遊史、職業史、接觸史及群聚史等,並加 強採檢或轉檢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由於清明連假期間,國內各大景點湧現旅遊人潮,潛藏社區傳播風險,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,請醫師看診時,加強詢問民眾與查詢本署雲端查詢系統有無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群聚史(TOCC)。
- 二、另目前已放寬社區監測採檢條件,擴大採檢對象,對於具有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、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及醫師高度懷疑社區型肺炎之病人,如懷疑感染SARS-CoV-2或曾前往人群聚集場所,即使不符合通報條件,只要醫師





認為有進行SARS-CoV-2檢驗必要,都可進行通報採檢。 (指定社區採檢院所連結:https://www.cdc.gov.tw /Category/List/cxGj3XkIJ6EsnGftBfqw7Q)。

三、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5日致醫界通函第425號,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,將腹瀉症狀納入臨床條件,請醫師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及採檢(前述通函連結: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rHZ080cTbVQPnGY6L05Bkw?typeid=48)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共產學會、中華民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助產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

